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9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0,000万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后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9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2012年2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万元，分两次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